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8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安邦护卫”,扩位简称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股票代码为“60337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0元/股,发行数量为2,688.172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1,612.922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75.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根据《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29.4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75.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37.622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835,688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540,533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50.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8367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

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348,34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7,753,313.1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7,159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01,736.9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376,221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2,685,821.1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40,533股,

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7,159股,包销金额为3,001,736.9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58%。

2023年12月1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89号文同意注册。《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688.172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人民币19.1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8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6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9.86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25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4.56元(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30元(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1,344.09万元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220.24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2,5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2、审计及验资费用:758.42万元(不含增值税); 3、律师费用:338.47万元(不含增值税);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4.72万元(不含增值税);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18.63万元(不含增值税);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3)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106.84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税率的确定,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豪爽	联系电话	0571-87567906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571-87827953; 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发行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8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14日,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份2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104.00万元。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关于根据增持计划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保利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首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保利集团根据上述增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2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104.00万元。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保利集团 326,087,646 2.80 327,197,646 2.82
2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4,511,874,673 37.69 4,511,874,673 37.69
合计 4,848,962,318 40.49 4,849,075,318 40.51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保利集团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9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不涉及所持股份所有权的转移,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公司股份共计1,65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公司股份告知函》,其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2月13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公司股份共计1,65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9%,持股比例累计变动1.0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滨海中心C6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26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滨海中心C6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26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2月14日,保利集团根据上述增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2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104.00万元。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保利集团 326,087,646 2.80 327,197,646 2.82
2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4,511,874,673 37.69 4,511,874,673 37.69
合计 4,848,962,318 40.49 4,849,075,318 40.51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保利集团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9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不涉及所持股份所有权的转移,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公司股份共计1,65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公司股份告知函》,其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2月13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公司股份共计1,65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9%,持股比例累计变动1.0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滨海中心C6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26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滨海中心C6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26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1月8日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www.financechina.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3年12月1日,人民币)	2022年扣非后EPS (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2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2年扣非后市盈率
000898.SZ	华工科技	30.77	0.9011	0.7173	34.15	42.90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2月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3.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35.9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日(T-4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3.42倍,超出幅度为7.48%;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42.90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1A栋201、1A栋、1B栋、2栋
联系人:张延洪
联系电话:0755-28289825
传真:0755-8969595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龙伟、刘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发行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7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不涉及所持股份所有权的转移,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公司股份共计1,65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公司股份告知函》,其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2月13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公司股份共计1,65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9%,持股比例累计变动1.0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滨海中心C6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26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滨海中心C6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26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2月14日,保利集团根据上述增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2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104.00万元。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保利集团 326,087,646 2.80 327,197,646 2.82
2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4,511,874,673 37.69 4,511,874,673 37.69
合计 4,848,962,318 40.49 4,849,075,318 40.51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保利集团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9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不涉及所持股份所有权的转移,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公司股份共计1,65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公司股份告知函》,其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2月13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公司股份共计1,65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9%,持股比例累计变动1.0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滨海中心C6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26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滨海中心C6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26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1月8日